

##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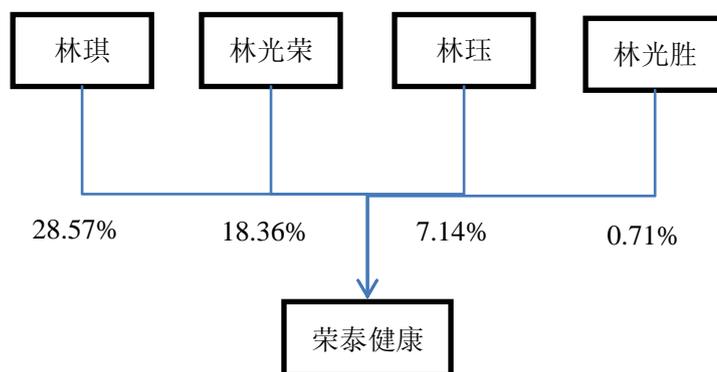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荣泰健康”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如下：

姓名/名称	关系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林琪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总经理、董事	20,000,000	28.57%
林光荣	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、林琪父亲	12,850,000	18.36%
林珏	林光荣女儿、林琪姐姐	5,000,000	7.14%
林光胜	林光荣兄弟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	500,000	0.71%
<b>合计</b>		<b>38,350,000</b>	<b>54.79%</b>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#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荣泰健康股东宁波正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正嘉”）持有

公司 3.57% 股权, 系公司为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, 共有 7 位合伙人。  
各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:

序号	合伙人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备注
1	应建森	125.00	10.00%	普通合伙人
2	林 琪	500.00	40.00%	有限合伙人
3	林光胜	125.00	10.00%	有限合伙人
4	王军良	125.00	10.00%	有限合伙人
5	吴小刚	125.00	10.00%	有限合伙人
6	张 涛	125.00	10.00%	有限合伙人
7	曹 韬	125.00	10.00%	有限合伙人
	合计	<b>1,250.00</b>	<b>100.00%</b>	

公司控股股东林琪持有宁波正嘉 40% 出资额, 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七款规定范围, 但根据实际情况, 未将宁波正嘉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, 理由如下:

根据《宁波正嘉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约定, 宁波正嘉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, 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, 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,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。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。

由于普通合伙人应建森(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)与控股股东林琪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, 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, 因此, 林琪虽持有宁波正嘉 40% 出资额, 但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约定, 其无法决定宁波正嘉包括投资决策在内的各项合伙事务, 宁波正嘉不属于控股股东林琪的一致行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